

免责声明

1.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 U 款（互联网专属）》《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扩展特需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免责声明：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 (3) 被保险人酗酒、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牙科保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2)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 (13)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1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但上述职业类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序良俗要求)；

- (16) 减肥、胃减容术（包括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
- (17) 康复治疗或训练、修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隔离治疗、保健食品及用品、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等等）及其安装；
- (18)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19) 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2.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医疗保险 G 款(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 (2)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超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范围；
- (3) 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院外药店购买的药品；
- (4) 使用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5) 在院外药店购买特定药品，但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6)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项目（以下简称“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附加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 (7)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 - 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
- (8)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9)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癌症的，但保险人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剂、毒品或其他违禁药物，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3.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海外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恶性肿瘤的，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不含初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我国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
- (3) 被保险人前往特定亚洲地区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 (4) 被保险人患有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 (5)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治疗国的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医疗手段；
- (6)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
- (7) 被保险人酗酒、曾经或正在吸食或注射毒品；
- (8) 被保险人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的受害者；
- (9) 被保险人未按照授权服务商的安排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 (10)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者租用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 (11)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替代疗法产生的费用。

4.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

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实施手术或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6)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并进一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 (7)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效力恢复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6.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因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7.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少儿白血病重度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因以下任何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初次确诊“白血病-重度”并达到终末期程度的，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任何费用或初次确诊“白血病-重度”并达到终末期程度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伤病；
- (3) 被保险人酗酒、殴斗，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9) 未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 (10)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患有白血病的，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11)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